联 合 国 S/2013/3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依照第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挑选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挑选危地马拉和摩洛哥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3年底为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马苏德汗(签名)



13-21146 (C) 210113 210113



